

#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浙江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出具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——关于对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17】23号），现将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：

### 一、对外担保披露不完整

你公司2013年度、2015年度和2016年半年度对浙江金轮机电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轮机电”）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分别为5,250万元、9,300万元和9,300万元，而对应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对金轮机电的担保额度分别为5,000万元、6,000万元和6,000万元。你公司2013年、2015年年报和2016年半年报中对外担保情况披露不完整。

你公司2014年度、2015年度和2016年半年度对全资子公司黄山市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山光电”）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分别为30,400万元、32,400万元和29,500万元，而对应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对黄山光电的担保额度分别为20,000万元、25,000万元和25,000万元，你公司2014年、2015年年报和2016年半年报中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披露不完整。

你公司2013年度、201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晶光电”）提供了4,500万元的担保，但是2013年、2014年年报中未披露该担保情况。

### 二、关联交易事项披露不准确

2015年11月，你公司将所持浙江东晶博蓝特光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蓝特”）90%的股权和浙江东晶新材料有限公司70%股权转让给徐良、刘忠尧、金华德盛通投资

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金华天富运科技有限公司，并于 2016 年 7 月就该股权转让事项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。你公司 2015069 号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中“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”的披露不准确。

2015 年 12 月，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你公司为博蓝特提供 5,500 万元的担保。2016 年 3 月，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晶光电将存货等资产转让给博蓝特。2016 年 7 月，你对上述担保和资产转让事项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。你公司 2015073 号《关于对浙江东晶博蓝特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和 2016010 号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》中“博蓝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”、“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”的披露不准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。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予以警示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针对浙江证监局《关于对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所指出的问题，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给予了高度重视。对于决定书中第一个问题，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和 2016 年 7 月 25 日相继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进行了临时披露，并且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已在 2016 年年报中详细披露了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。对于对二个问题，由于公司相关人员错误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造成公司当时对该笔交易未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，公司在发现错误后已及时改正，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和 2016 年 7 月 25 日相继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临时披露，公司后续开展的关联交易业务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。

公司将充分吸取教训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